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 函

地址：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

20 號 A 棟 10 樓之 10

電話：04-2310-9427

傳真：04-2310-9429

E-mail: dcsi.tw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黃雅琪

受文者：內政部、世界總會、輔導總會長、前總會長、監事長、副總會
長、常務理監事、理監事、候補理監事、各地區分會會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傑總昌字第 11106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 出席第三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暨各地區會長會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9 月 24 日(星期六)下午 1 點 30 分報到，2 點會議
準時開始。

二、地點：台中林酒店-六樓仙侶廳 04-22555999
(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99 號)

三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：請審核 111 年度 1~8 月份財務收支明細表。

提案二：請審核第 31 屆 110.11~111.8 月獎考積分表。

提案三：請審議「南區傑青論壇」活動經費補助貳萬元案。

提案四：請審議「中一區(忠孝會、仁愛會、和平會、中時青)
聯合交接」活動經費補助壹萬元案。

提案五：請審議「道德倫理弟子規演講比賽、書法比賽」活動
經費補助伍仟元案。

提案六：請審議「國際論壇」活動經費補助伍仟元案。

四、各分會符合「總會暨分會活動補助辦法」且欲申請經費補助者，
應呈報申請經費公文、活動計劃、內容、預算等至總會秘書處，
會議當天請會長報告。

五、若有其他寶貴提案請於9月15日(四)前將提案單送至總會秘書
處以列入會議議程。

六、敬請踴躍出席，並請各分會秘書處統計參加人數於9月19日(一)
前回報以利座位之安排。

七、參加會議人員請穿著正式服裝，勿著牛仔褲、短褲及球鞋。

八、參加會議人員請攜帶會員證報到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世界總會、輔導總會長、前總會長、監事長、副總會長、常務理監事、理監
事、候補理監事、各地區分會會長

副本：行政特助、正副秘書長、正副財務長、各委員會正副主委、各分區特別助理、各地區
分會秘書長、財務長、秘書處

總會長李禎昌